

证券代码：871161

证券简称：绿通燃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光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及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19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总经理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增强抵御经营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

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刘光强、李健波、齐静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；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。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无偿使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光强先生个人资金人民币 1060 万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。以上借款无需支付借款利息。

因与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中预计 2019 年度刘光强先生全年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1000 万元额度超出 60 万元，特此追加确认关联方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刘光强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